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0樓會議室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

2024年5月27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0樓會議室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內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高上限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主席)

李鍵先生

陳國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03號1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陳綺華博士

劉明芳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變動，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5,2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7,6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黃繼雄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李鍵先生、陳國敏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分別自2023年8月28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5月2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李鍵先生、陳國敏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各自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決定表明，除紡織行業外，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及戰略發展亦轉移至算力及資訊科技新領域（誠如過去一年內收購新附屬公司所反映）。

此外，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以更好地反映其憑藉創新及技術以及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務，最終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可持續成功的承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用作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司將不會做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及中文)的新股票的安排。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時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變更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謹啟

2024年5月27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入股份後，於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以准許GEM發行人註銷購回股份獲將有關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轉售或轉讓。鑒於GEM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的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6,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7,6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與購回證券相關之股本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076	0.071
5月	0.072	0.071
6月	0.210	0.076
7月	0.315	0.147
8月	0.390	0.232
9月	0.315	0.232
10月	0.340	0.152
11月	0.410	0.315
12月	0.385	0.290
2024年		
1月	0.355	0.249
2月	0.275	0.260
3月	0.260	0.230
4月	0.330	0.249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20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黃繼雄先生（「黃先生」）

黃繼雄先生，48歲，於2011年10月創建本集團。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黃先生擔任利興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自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於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針織面料製造及分銷的公司，同時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任職總經理，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理學（工商管理）及輔修建築學）。黃先生為2022／2023屆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第42屆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曾擔任香港菁英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於2013年10月，彼榮獲廣東省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於2020年，彼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黃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因該等公司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黃先生所確認，各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黃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豐弘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持有	2016年4月8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星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9年9月11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巴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06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新利達(香港)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	2006年1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東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4年7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漫畫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動漫貿易	2002年7月19日	撤銷註冊一家倒閉的私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黃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資質、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鍵先生（「李先生」）

李鍵先生，44歲，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新戰略及開發新的競爭力。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計算機軟件、通訊及互聯網社交媒體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主要從事移動終端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以及互聯網營銷及廣告。李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自2015年起，李先生參與成立北京將至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證券代碼：430443)，並擔任該公司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交媒體營銷、互聯網廣告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李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89,49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8月28日起持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國敏先生(「陳先生」)

陳國敏先生，57歲，於2023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投資者以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彼亦於銀行及監管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該等方面的情況。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文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5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全球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滙豐銀行及雷曼兄弟各自的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先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陳先生曾協助多家知名企業的上市、籌資及併購，並為其企業發展戰略提供建議。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滙豐銀行的中國北京代表處投資銀行的首席代表期間，陳先生協助實施滙豐銀行於中國的投資及發展戰略。此外，陳先生曾參與歐盟的世貿組織中國金融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近年來，陳先生從事互聯網大數據應用項目的諮詢及投資活動。

陳先生曾為兩家公司(即五邑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五邑」)及庫幫香港有限公司(「庫幫」))的董事，彼等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9年註銷解散。陳先生於五邑及庫幫各自解散時為各有關公司的董事。五邑及庫幫於解散前不久均未開始營運或開展業務／未曾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且各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陳先生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80,54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11月14日起持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陳綺華博士(「陳博士」)

陳綺華博士，59歲，於202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集團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現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4)投資者關係主管。彼亦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獲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

陳博士曾為三家公司(即綜聯投資有限公司(「綜聯」)、峰景發展有限公司(「峰景」)及可怡有限公司(「可怡」))的董事，彼等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於2001年、2009年及2017年註銷解散。陳博士於綜聯、峰景及可怡各自解散時為各有關公司的董事。綜聯及峰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可怡從事諮詢業務。所有有關公司已於解散前停止營運，且各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陳博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i)陳博士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i)陳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持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陳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劉明芳先生（「劉先生」）

劉明芳先生，46歲，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確保本集團管理的持續有效性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尤其熟悉企業投資項目之磋商及投資分析。自2008年8月起，彼任職於廣州國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任高級顧問。

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鵬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於太合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部總監。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由中國清華大學與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合辦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目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12月，劉先生亦參加由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與清華—布魯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可持續發展的綜合方法」全球課堂。

劉先生自2010年8月13日至2012年4月25日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裕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2015年1月21日發佈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其中包括）劉先生作為裕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

上市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及若干裕田前董事各自違反其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裕田遵守與裕田若干關連交易有關的主板上市規則，原因如下（就劉先生而言）：

- (1) 彼等於2011年6月追認其中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發現未披露及未報告交易已於2011年3月初進行，當中涉及裕田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筆巨額按金款項；以及授權進行交易並簽署相關協議的另一名裕田前董事（「該前董事」）未有知會裕田董事會（「裕田董事會」）有關交易的情況，各相關董事均被告知需要作出查詢並確定導致未於有關時間向裕田董事會報告交易的理由及情況。盡力按合理需要並預期相關董事：
 - (a) 查詢及調查情況，並詢問該前董事為何於考慮及批准交易時並無知會或牽涉任何裕田董事會成員，又或為何並無及時向裕田董事會報告；
 - (b) 找出可能部分導致未向裕田董事會報告交易的任何內部監控缺失；及採取措施修正該等缺失；及
 - (c) 考慮及詢問該前董事及裕田管理層關於交易的主板上市規則涵義，包括是否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

- (2) 彼等並無確保裕田設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保證附屬公司層面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劉先生及若干裕田前董事，作為日後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先決條件，須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前參加24小時有關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則）的培訓。培訓應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或聯交所上市部批准的其他課程機構提供（「**培訓要求**」）。

劉先生確認，彼已按照培訓要求的規定完成由香港董事學會於2023年9月提供的24小時董事培訓課程（「**24小時課程**」），並滿足培訓要求。24小時課程涵蓋有關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多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市場失當行為、內幕消息及利益沖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i)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任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持續有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0樓會議室2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黃繼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國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綺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明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限制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款額，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的必要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為或就落實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2024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03號15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及投票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